

#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

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 
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 
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 
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 
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 
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通過  
教務會議113年03月05日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，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規範相關修課規定。
- 二、 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，以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實作工坊、參訪、講座、移地教學、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。
- 三、 本課程設計可為0.1~2學分，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。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，以2-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，每18小時採計1學分，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。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，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，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；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。
- 六、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。
- 七、 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，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。
- 八、 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，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 獎助對象：本校有選修微學分之學生。(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)
- 十、 **經費獎助原則：**
  - (一)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，得給予獎勵金，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,000元、第二名2,0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。(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)
  - (二)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，若無計畫經費時，則由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 
傳 真：(03)5926006  
承 辦 人：陳達玟組長  
連絡電話：(03)5927700#2211  
電子信箱：tawen@mi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敏教字第 11400103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：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、附件 2：校際選課辦法、附件 3：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、附件 4：開課與配排課辦法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辦法」、「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」、「開課與配(排)課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「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辦法」、「巡堂辦法」，於 113 年 03 月 0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自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二、修訂「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」、「開課與配(排)課辦法」，於 114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三、為利同仁與學生查閱，上述要點辦法於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含附件)

校長曾信超